

附件 7

通知发送范围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